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4〕05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大兆瓦风机塔筒生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大兆瓦风机塔筒生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项目总投资为105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14%。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3]88号）。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等附属设施，年产风机塔筒20万吨。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生产车间封闭；打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及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危废间产

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焊材、除尘灰、废布袋及废弃丸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限值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表 1 限值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3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3.264t/a、氮氧化物 4.896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3 月 1 日